

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1)湘10破1号

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1年7月30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2021)湘10破1号】，依法指定管理人。

2024年11月29日，该院裁定受理其与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湘10破1号之一】。

各债权人对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请于2025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总额、本金、利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应计算至2024年11月29日止】及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期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在郴州中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南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同步进行网络会议，网络会议途径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2021）湘 10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公告》

2. 《债权申报须知》

3.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1）债权申报登记表

（2）债权申报书

（3）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负责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郴州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 2 号福城国际 B 区 10 楼 1009 室

律所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看下载附件：



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1)湘10破1号

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

2021年7月30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2021)湘10破1号】，依法指定管理人。

2024年11月29日，该院裁定受理其与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湘10破1号之一】。

各债权人对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的，请于2025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总额、本金、利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应计算至2024年11月29日止】及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期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在郴州中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南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同步进行网络会议，网络会议途径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2021)湘 10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公告》

2. 《债权申报须知》

3.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书

(3) 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郴州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 2 号福城国际 B 区 10 楼 1009 室

律所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扫描下方二维码, 可查看下载附件:



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1)湘10破1号

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1年7月30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2021)湘10破1号】，依法指定管理人。

2024年11月29日，该院裁定受理其与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湘10破1号之一】。

各债权人对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请于2025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总额、本金、利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应计算至2024年11月29日止】及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期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在郴州中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南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同步进行网络会议，网络会议途径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2021)湘 10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公告》

2. 《债权申报须知》

3.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书

(3) 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郴州办公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 2 号福城国际 B 区 10 楼 1009 室

律所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看下载附件：

